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  
二零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22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够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者说明。

##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和 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

###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93 号文件依法注册通过，批准公开发行。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21 十堰聚鑫债 02

银行间市场代码：2180014. IB、2180452. IB

交易所市场代码：152745. SH、184112. SH

### 四、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203045882089528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法定代表人：贺军

### 五、发行规模

“21 十堰聚鑫债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21 十堰聚鑫债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七、债券期限

“21 十堰聚鑫债 01”和“21 十堰聚鑫债 02”均为 7 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剩余本金 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九、债券余额

“21 十堰聚鑫债 01”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和“21 十堰聚鑫债 02”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

## 十、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一）票面利率

“21 十堰聚鑫债 01”票面利率 4.95%， “21 十堰聚鑫债 02”票面利率 3.9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二）起息日、付息日

“21 十堰聚鑫债 0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1 十堰聚鑫债 02”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21 十堰聚鑫债 01”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1 十堰聚鑫债 02”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21 十堰聚鑫债 01”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1 十堰聚鑫债 02”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十二、评级机构及最近跟踪评级

本次债券为 2021 年新发行债券，根据“21 十堰聚鑫债 01”发行前经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21 十堰聚鑫债 02”发行前经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1 十堰聚鑫债 01 和 21 十堰聚鑫债 02 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更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21 十堰聚鑫债 01”募集资金总金额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4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21 十堰聚鑫债 02” 募集资金总金额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4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两期募集资金分别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 **十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21 十堰聚鑫债 01” 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1 十堰聚鑫债 02” 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披露时的偿债保障措施无差异。

###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多元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8,950,199.43 亿元，负债总额 3,057,621.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92,577.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16%。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9,498.37 万元，净利润 53,670.59 万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1,526.98 万元。

### 二、 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增减幅度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911,221.43 | 5,294,413.66 | 11.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38,978.00 | 2,758,526.40 | 10.17% |
| 总资产合计   | 8,950,199.43 | 8,052,940.07 | 11.1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78,461.60 | 1,011,516.78 | 26.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79,160.26 | 1,470,415.67 | 21.00% |
| 负债合计    | 3,057,621.86 | 2,481,932.45 | 23.20% |
| 股东权益合计  | 5,892,577.57 | 5,571,007.62 | 5.77%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增减幅度 (%) |
|-------|------------|------------|----------|
| 营业收入  | 719,498.37 | 431,591.89 | 66.71%   |
| 营业成本  | 662,286.38 | 387,323.13 | 70.99%   |
| 营业利润  | 74,334.01  | 63,517.96  | 17.03%   |
| 营业外收入 | 351.16     | 4,626.09   | -92.41%  |
| 利润总额  | 71,612.60  | 68,028.71  | 5.27%    |
| 净利润   | 53,670.59  | 53,021.67  | 1.22%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增减幅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 98,435.40   | 86,849.86   | 13.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 -376,925.09 | -638,595.35 | -40.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 236,991.38  | 577,462.60  | -58.9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498.31  | 25,717.10   | -261.36%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21 十堰聚鑫债 01”募集资金总金额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4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21 十堰聚鑫债 02”募集资金总金额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4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两期募集资金分别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 第四节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014.IB、152745.SH）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进行付息，在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452.IB、184112.SH）尚未达到付息时间。2022 年度发行人已顺利完成本期债券付息工作，本期债券在 2023 年度尚未涉及还本事项。

## 第五节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21 十堰聚鑫债 01”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1 十堰聚鑫债 02”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十堰聚鑫债 01”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十堰聚鑫债 02”的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期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两家评级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 第七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未触发需要披露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情况。

## 第八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债权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  
2023年6月27日

